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6] 9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 1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4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6] 39 号）。

司太立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520”。

1、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司太立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袁丽丽及项目组成员王其军。保荐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2、司太立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司太立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2016 年度，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制订或修订了相关制度。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进行的定期现场检查对司太立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6 年度，司太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

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司太立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司太立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3、司太立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司太立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 4 日，司太立与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义务。

2016 年度，保荐机构取得了司太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核查其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2016 年 9 月，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

司太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6 年度，司太立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6-03-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3-1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03-1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3-2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3-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2016-03-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16-03-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03-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6-03-23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03-23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6-03-2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6-03-2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03-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03-2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2016-03-23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2016-03-2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6-03-2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3-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3-23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03-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03-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6-03-23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03-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6-03-24	副总经理李华军先生简历
2016-04-2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04-2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2016-04-23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6-04-23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04-23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04-2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2016-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23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6-04-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23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2016-04-23	关于未披露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2016-04-2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公告
2016-04-23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6-04-23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4-2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04-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4-2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6-04-27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4-2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5-07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5-1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5-2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5-2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6-01	关于拟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06-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0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07-14	关于拟投资设立仙居县聚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6-07-29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6-08-04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8-27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27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08-27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08-27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08-27	关于对上海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6-08-27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27	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09-01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9-2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6-09-24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10-14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10-26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016-10-2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11-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12-0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2016-12-0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0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12-06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6-12-17	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6-12-28	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6-12-31	关于上海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司太立 2016 年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内控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及时进行了事后审阅。

通过对司太立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6 年度，司太立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王冠鹏

袁丽丽
袁丽丽

